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韩玉彬先生现向董事会报告 2022 年度总经理主要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现向公司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多次循环使用，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且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公司对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八)项议案以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